

证券代码：832572

证券简称：上海青禾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上海青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上海市长阳路 1687 号西 1 号楼 1401 室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孙静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召开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会议通知在 2025 年 4 月 23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（公告编号 2025-005），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履职情况进行回顾与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回顾与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2024 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1) 及《2024 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请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请审议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上海青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公司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的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。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闵鹏、刘梦伟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青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上海青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